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34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8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婧委员：

提交的《关于厘清部门职责边界 促进我市农田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85号提案）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提的意见建议对进一步完善我市农田水利灌排体系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和推进作用，现结合工作实际，答复如下。

一、全市农田水利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取得长足进步。全市耕地面积 58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32.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占比 73.55%。已建成灌溉水源工程 35710 处，其中水库 833 座、山塘 11255 座、陂坝 22525 座、泵站 1097 座、渠道 10970 公里。全市已建成大中型灌区 46 座、灌溉面积 138 万亩，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为 31.9%，大中型灌区水源工程 1878 处、骨干渠道 4637 公里。

二、近年来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灌区谋划。紧抓《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修编时机，将平江等 4 个新建大型灌区、上犹平富等 51 个新建中型灌区、章江灌区等 26 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纳入规划，谋划未来 3-7 年农田水利储备项目 57 个、总投资 250.3 亿元。**二是推进灌区建设。**我市两年落地梅江灌区、平江灌区两个新建大型灌区，总投资 42.29 亿元的梅江灌区已全面开工，开工一年多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4.1 亿元；总投资 51.45 亿元的平江灌区历时一年获得可研和初设批复，并已获国债资金 10 亿元。两个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117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34.1 万亩。2023 年获得增发国债灌区类项目 20 个（含平江、梅江两个灌区）、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28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45%、58%），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9.08 亿元、占增发国债补助资金的 32.5%。“十四五”以来已完成 1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改造及新增灌溉面积 16.9 万亩，同时，积极向上对接

汇报，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的上级资金补助标准由 650 元 / 亩提高至 700 元 / 亩，有效减少了地方配套资金压力。三是**实施山塘整治提升**。全市有 8.1 万余座山塘，2023 年 3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赣州市病险水库山塘整治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对全市 1804 座万方以上病险山塘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市财政每年预算 2000 万元对各地山塘整治进行补助，在减轻地方资金筹措压力的同时，发挥带动作用引导地方加大山塘整治投入力度，扎实推进山塘整治，夯实农田灌溉水源保障基础，已完成 1024 座山塘整治。四是**加快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我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要求，针对我市渠系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灌溉水源不足、渠道淤塞不通等影响 23.4 万亩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攻坚行动，促进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截至目前，20 个县（市、区）政府均已印发行动方案，完成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自攻坚行动开展以来，2023 年完成整治面积 9.2 万亩，超过省级下达任务（7.2 万亩）2 万亩，新建（改造）沟渠 670 公里、新建（改造）水陂 111 座、小型泵站 24 个、小山塘 6 座。2024 年整治正加快推进，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完成整治面积 10.3 万亩，超过计划进度。

三、建议采纳和落实情况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对“厘清职责，建立相匹配的工作机制。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为避免职能交叉，必须进一步厘清水利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方面的职责边界，进一步明确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职责，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工作机制”**建议的落实情况**：大中型骨干渠道和田间渠道共同构成农田水利灌排体系，水利与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上既分工又合作。机构改革后，水利局作为大中型灌区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大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大中型灌区项目将覆盖范围内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在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验收阶段邀请农业农村部门参与审查；水利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一，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初步设计、验收等重要环节，从水源保障、排洪治涝、施工质量管理等方面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对水利部门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和技术指导。对大中型灌区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农田管护“盲区”，全省已明确由水利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开展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大力解决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水源不足、渠道淤塞等肠梗阻问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由水利部门牵头，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工作，其中农业农村部门作为

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监管主体，落实田间工程管护资金并对田间工程管护情况开展考核，履行田间工程管护职责。机构改革后，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能由水利部门移交至农业农村部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整合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一段时间以来，大中型灌区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外农田的建设与管理的确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缺位现象，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伴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的深入推进，农田水利管护盲区问题将进一步得到有效解决，有关机制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利和农业农村两家主管部门职能将进一步清晰明确，做到既分工明确又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水平上新台阶。

2、对“强化措施，完善农田水利建设。建议加强‘五小’水利工程的清淤疏浚和加固除险以及建设力度，畅通用水渠道，破解灌排不畅问题。对田间地头的沟渠、村前村后的坑塘进行综合治理，彻底清除河道垃圾、杂物和河岸两侧违法建筑，打通最后的‘毛细血管’，把农田水系‘搞活’。要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把好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关，自觉接受工程所在地村委会、村民小组的监督，避免出现‘断头渠’、‘旱渠’等现象，提升农田水利工程质量。”

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紧抓机遇实施小型灌区建设。2023年，根据我市丘陵山区的地形特点，积极谋划灌溉面积在2000亩以上、1万亩以下的新建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并成功争取增发国债11个新建小型灌区项目，数量占全省的79%，总投资6.37亿元、

落实国债补助资金 5.09 亿元，新（改、重）建水陂 162 座、新（改）建及清淤疏浚渠道 821 公里、整治山塘 66 座，实施后可完善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外较集中连片灌片水利设施，进一步补齐我市农田水利特别是“五小”水利设施短板弱项。二是**加快推进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完成整治面积 10.3 万亩，新建（改造）沟渠 870 公里、水陂 98 座、小型泵站 18 个、小山塘 22 座，进一步整治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小型水源工程，畅通农田水利设施末级渠系“毛细血管”，把农田水系“连起来、活络起来”。三是**开展农田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我局将灌区项目质量管理作为日常工作调研的重要内容，将灌区项目纳入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飞检”重点对象，指导各地水利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灌区项目的质量监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完成质量监督手续报备，完善建设单位质量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监理单位质量控制和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四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灌区项目质量抽查检查及问题“回头看”活动，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灌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建设情况公示公开力度，接受村委会和当地群众监督，多方参与共同提升项目施工质量。同时，计划在 7 月底专门开展提升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培训，提高农田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水平，积极配合市高标办开展高标准农田田间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全过程、多维度从严管理，切

实把农田水利工程建成贴合村情实际，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发展的民生、惠民工程。

3、对“系统治理，建立健全管护机制。从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建立管护经费合理分担机制，健全管护机制，明确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落实农田水利的管理责任，保障农田水利工程长久良性运行。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明确由水利部门牵头推行物业化维养骨干工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推行多元化维养田间工程。确保所有农田水利设施‘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可持续’”**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市20个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已通过市级验收，432万亩改革面积已全面完成。已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水价形成、用水管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四项机制”，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监管、维养主体和管护资金，年均落实精准补贴资金约1.2亿元，采取“管养分离”和“自管自养”相结合的方式，骨干渠道由水利部门作为监管主体、聘请维养主体开展日常维养管护，田间渠道由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监管主体、当地村（居）委负责日常巡查管护，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已基本实现了“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目标。二是**创新运行机制**。我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以经济作物、种粮大户以及灌溉项目受益主体为突破口，加大农业水费收缴力度，建立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田水利建设运行。宁都县作为全国

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梅江灌区、南康区、上犹平富灌区列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国家或省级试点，由点带面，推进我市农田水利设施长效化管护。

4、对“坚持‘立足中型灌区，对接高标项目’，加速推动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将高标准农田覆盖范围内的灌区渠系优先列入建设改造的内容和范畴；有序推进中型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的叠加，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议的落实情况**：水利部门按照“灌区下延、高标上接”原则，优先将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渠系纳入建设内容，将高标准农田面积占灌区覆盖面积达到一定比例作为申报灌区项目的前提条件之一。水利部门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一，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初步设计审查、验收等重要环节，从水源保障、排洪治涝、施工质量管理等方面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将小型水源工程纳入建设内容，将进一步强化高标准农田水源保障。“十四五”以来已完成12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改造及新增灌溉面积16.9万亩；已将章江大型灌区和26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纳入江西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灌溉面积8.4万亩、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24.2万亩。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已分别基本完成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一张图编制，目前正加快推进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一张图融合，强化信息和数据共享。

5、对“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安排乡村振兴、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中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不断扩大有效灌溉面积。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引导村民投工投劳、吸引社会资金等方式，建立多主体、多渠道投资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促进农田水利发展”**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我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紧抓增发国债发行机遇，指导各地通过县级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银行贷款、基金等多种方式筹措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资金，近年来投入资金保持快速增长，其中2023年超过30亿元。**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门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坚持把粮食安全“国之大事”摆在首要位置，统筹整合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灌区建设、农业水价综合等相关资金，优先保证集中连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管护，着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不断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和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项目，大力倡导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吸引农村当地劳动力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及家庭困难户等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既改善提高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又带动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两手发力，形成农田水利投资长效稳定增长机制。**梅江灌区、平江

灌区、平富灌区等新建大中型灌区，按照“先建机制、再建工程”原则，采取特 PPP、许经营许可等模式，吸引长江三峡环保集团、中铁、大禹节水等央企、民企带资参与灌区建设与后期管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动态调整农田灌溉水价，强化用水管理，开展水权交易，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和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积极实践探索丰水地区农田水利建设投资稳定增长长效机制。

6、对“加强乡镇农田水利管护队伍建设，通过大力引进人才，吸收一批农水技术人员和专业对口的院校毕业生，优化农水专业队伍结构，不断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水利基础”**建议的落实情况：**人才振兴是粮食安全和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支撑。近两年，我局与南昌工程学院、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等水利院校保持业务合作和密切联系，引进了 2 名博士在我局挂职，各地也招录了基层水利人才达 23 名。通过定向委培和挂职锻炼方式，把学生“送出去”，接受专业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培养，同时，把人才“引进来”，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和前沿技术共享利用。很多挂职干部为我市水利事业出谋划策，亲力亲为，为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付出心血；一些学子学成回归家乡，用知识和技术为当地发展特别是水利事业发展赋能，达到了既培养人才又做好事业的双赢目标。我局还会积极组织乡村振兴指导员、水利专技人才、涉水“土专家”回村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采取定向委培方式向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输送培养定向基层水利专技人员。定向人员学成回归后，为当地乡村水利事业发展作了重要贡献。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吸收您的宝贵建议，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农田水利建设管理领域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坚持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在抓好农田水利重点大项目的同时，注重强化农田灌溉水源保障和打通农田灌溉末梢环节，扎实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打造从水源到田间设施完善、灌排畅通、高效节水、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为粮食安全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